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1	20,576	18,938
銷售成本		(15,657)	—
毛利		4,919	18,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3,066	583
經營及行政費用		(25,196)	(32,2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	(990)	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	(196)	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9	622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	3,246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4	—	(462)
融資成本	6	(12,967)	(12,5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496)	(25,732)
所得稅抵免	8	223	59
本年度虧損		(27,273)	(25,673)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5	<u>2,946</u>	<u>3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946</u>	<u>315</u>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u>(24,327)</u>	<u>(25,358)</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入		<u>(24,327)</u>	<u>(25,35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4.51)</u>	<u>(4.4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	1,523
商譽	11	5,470	5,600
無形資產	12	2,900	14,761
使用權資產	13	3,242	2,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4,419	1,47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47	263
租賃按金	18	774	1,3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974</u>	<u>27,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	418
貿易應收款項	17	3,611	3,867
合約資產	4.3	196	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606	1,293
應收貸款	19	3,244	4,16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95	4,308
可收回稅項		—	156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375	14,127
流動資產總值		<u>18,427</u>	<u>28,7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	188
合約負債	4.3	51	2,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455	7,355
租賃負債	20	1,735	2,995
流動負債總額		<u>13,241</u>	<u>13,196</u>
流動資產淨額		<u>5,186</u>	<u>15,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160</u>	<u>43,51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24	—
遞延稅項負債		479	390
可換股債券	23	—	77,931
租賃負債	20	1,494	—
		<u>2,197</u>	<u>78,32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197</u>	<u>78,321</u>
資產／(負債) 淨額		<u>20,963</u>	<u>(34,80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60,440	60,440
永久可換股證券	25	101,000	—
儲備		(140,477)	(95,244)
		<u>(140,477)</u>	<u>(95,244)</u>
權益／(虧絀) 總額		<u>20,963</u>	<u>(34,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及數碼業務。

根據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OIZ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自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述。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有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7,27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11,668,000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報告期結束後，應收一名董事之貸款約9,776,000港元已延期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核准刊發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限；
- 2)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項目成本；
- 3) 本集團已大幅削減對不會產生收入的非核心領域的預算，決定將本集團的精力重新聚焦於核心金融業業務上，並積極探索其他潛在業務活動；
- 4)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及
- 5) 本集團將透過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注重優化營運資本，以在業務週期內釋放現金。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以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明顯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檢討。若對會計假設所作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2020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算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其中明確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以報告期末時存續的權利為基準。具體而言，該修訂闡明：

- (i) 延遲結算的權利的定義；
- (ii) 延遲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時存續；
- (iii) 分類不受實體將會行使其延遲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及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僅當在可轉換負債條款中所包括的交易對手方的酌情權的期權本身為一種權益工具時，其將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的相關修訂 (「2020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的影響 (續)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12個月結算的權利，2022年修訂指明只有實體須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2022年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前提是該實體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須受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的情況所規限。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將其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尚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主要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有任何影響，惟預期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內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合併／分類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4.1 收入指年內就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數碼業務所得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金融服務業務	9,991	9,457
企業服務業務	5,512	4,025
數碼業務	—	2,822
	<u>15,503</u>	<u>16,30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金融服務業務	—	1,455
數碼業務	4,362	—
	<u>4,362</u>	<u>1,455</u>
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	466	523
數碼業務之演唱會投資溢利，淨額	245	656
	<u>711</u>	<u>1,179</u>
	<u><u>20,576</u></u>	<u><u>18,938</u></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4.2 分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部乃分別管理，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的業務策略，如下所示：

- (a) 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業務；
- (b) 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及
- (c) 數碼業務分部從事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年內，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交易（2023年：無）。若干開支未包括於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績效的分部業績計量之內，故未分配到經營分部。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數碼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10,457</u>	<u>5,512</u>	<u>4,607</u>	<u>20,576</u>
分部溢利／(虧損)	<u>6,399</u>	<u>3,009</u>	<u>(14,768)</u>	<u>(5,360)</u>
融資成本				(12,9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12,4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7,496)</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數碼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11,435</u>	<u>4,025</u>	<u>3,478</u>	<u>18,938</u>
分部溢利／(虧損)	<u>3,307</u>	<u>2,265</u>	<u>(3,484)</u>	<u>2,088</u>
融資成本				(12,5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附註)				<u>(15,2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5,732)</u></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業務	16,078	20,807
企業諮詢業務	6,534	6,728
數碼業務	1,647	20,674
分部資產總值	24,259	48,20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	2,0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	11,729	6,406
綜合資產總值	36,401	56,713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業務	2,002	3,901
企業諮詢業務	135	1,000
數碼業務	121	2,107
分部負債總值	2,258	7,008
可換股債券	–	77,9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附註)	13,180	6,578
綜合負債總額	15,438	91,517

附註：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1,253	–	–	2,420	3,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92)	(740)	(1,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6)	–	–	(2,512)	(3,278)
無形資產攤銷	–	(38)	(1,446)	–	(1,4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4)	(36)	–	–	(9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	–	(40)	(157)	(1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622	–	–	–	622
利息收入	17	–	–	–	1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d)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	–	861	–	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9)	(1,162)	(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4)	–	–	(2,785)	(3,579)
無形資產攤銷	–	(228)	(1,478)	–	(1,7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28	(26)	(30)	–	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	–	3	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	–	–	–	(25)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51)	(151)
利息收入	71	–	–	118	189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2 分部報告(續)

(e) 區域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源自其於香港(所在地)的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點。

(f)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 金融服務業務	4,000	4,060
客戶B — 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	2,630	不適用*
客戶C — 數碼業務	不適用*	2,000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4.3 合約結餘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2	349	(2,658)	(88)
年內由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352)	(349)	—	—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年初				
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	—	2,658	88
年內確認的已確認收入超過				
現金(或現金權利)的金額	196	352	—	—
年內未確認為收入的履約前				
收到的現金	—	—	(51)	(2,658)
於12月31日	<u>196</u>	<u>352</u>	<u>(51)</u>	<u>(2,658)</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18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6(a)、(b)及(c))	272	(14)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
收益自投資演唱會的協辦方	1,744	—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750	—
雜項收入	<u>283</u>	<u>559</u>
	<u>3,066</u>	<u>583</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	11,829	12,310
租賃負債利息	79	226
其他借貸成本	1,059	39
	<u>12,967</u>	<u>12,575</u>

附註：指各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74	13,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529
	<u>11,398</u>	<u>14,16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50	988
以下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	1,241
使用權資產	3,278	3,579
無形資產攤銷	1,484	1,7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90	(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6	(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22)	25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18)
遞延稅項	(9)	(41)
	<u>(223)</u>	<u>(59)</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496)</u>	<u>(25,732)</u>
按本地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4,537)	(4,24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05)	(3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37	2,736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74	1,94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27)	(126)
其他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9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u>(214)</u>	<u>(18)</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23)</u>	<u>(59)</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3,156,000港元（2023年：60,56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273)</u>	<u>(25,673)</u>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4,396</u>	<u>579,4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4,396,000股（2023年：579,42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性質，因此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呈列。當且僅當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才具有攤薄性。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u>(1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73</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5,803</u>
--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5,470</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600</u>
--------------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5,470	5,470
數碼業務	<u>—</u>	<u>130</u>
	<u>5,470</u>	<u>5,600</u>

附註：

企業諮詢業務

商譽乃源於在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470,000港元(2023年：5,470,000港元)。

11. 商譽 (續)

附註：(續)

企業諮詢業務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19.19%（2023年：19.46%）貼現。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終端增長率2.5%（2023年：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考慮減值虧損（2023年：無）。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數碼業務

於2022財政年度，商譽源自收購數碼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淨值130,000港元分配至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0.52%貼現。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終端增長率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所反映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考慮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賣方（定義見附註26）送達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 Limited（「**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c))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705	1,140	14,040	20,8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	(14,040)	(14,040)
終止交易權(附註(b))	(2,805)	—	—	(2,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0	1,140	—	4,0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805	874	739	4,418
年內攤銷	—	228	1,478	1,7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05	1,102	2,217	6,124
年內攤銷	—	38	1,446	1,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	(3,663)	(3,663)
終止交易權(附註(b))	(2,805)	—	—	(2,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40	—	1,14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0	—	—	2,9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900	38	11,823	14,761

12.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第4及9類**」)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一項交易權。交易權無固定使用期限，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按稅前貼現率23.60% (2023年：23.42%) 計算現金流預測，釐定使用價值。5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預測乃使用2.50% (2023年：3%) 的增長率推算。由於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考慮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 (b)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申請終止證券經紀業務，並要求證監會撤銷第1類牌照。證監會已於2024年7月19日撤銷第1類牌照。
- (c)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的無形資產，並於各收購日期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為5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且已於本年度悉數攤銷。
- (d) 於2022財政年度，區塊鏈技術14,0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數碼業務的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區塊鏈技術的賬面淨值11,823,000港元屬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經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區塊鏈技術的使用期有限，並按直線基礎以9.5年攤銷。由於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4,400,000港元，超過其賬面值，故尚有淨額約2,3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損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賣方(定義見附註26)送達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498
租賃期滿時終止確認	(10,498)
購置	<u>3,5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537</u>
--------------	--------------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936
年內折舊	<u>3,57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15
年內折舊	3,278
租賃期滿時終止確認	<u>(10,4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5</u>
--------------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u>3,242</u></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2,983</u></u>
--------------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3,382	4,056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u>79</u>	<u>80</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u>3,461</u></u>	<u><u>4,136</u></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值，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活動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年（2023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退租期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52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60)
年內分佔虧損	—	(462)
於年末	<u>—</u>	<u>—</u>

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對一間私人公司的普通股作出的投資，該公司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經過一連串重組及增加空殼中間控股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5.75%（2023年：9.55%）的普通股，其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4,419,000港元（2023年：1,473,000港元）。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約2,946,000港元（2023年：公平價值減少31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期參與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2.88%實際股權項目。於2023年10月6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終止，而本集團有權獲退還款項242,900美元（相當於約1,895,000港元），相等於原本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認購資金的69.4%。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約63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間私人公司的投資 (附註(a))	547	263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認沽期權 (附註(b))	—	—
香港上市股本工具，按市場價值 (附註(c))	395	407
演唱會投資 (附註(d))	—	3,901
	942	4,571
減：非流動部分	(547)	(263)
流動部分	395	4,308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一間私人公司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本集團收購若干該私人公司股份的未來權利，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該權利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私人公司向本集團配發優先股，而本集團透過中間架構間接持有該私人公司0.86%股權。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284,000港元（2023年：公平價值減少5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b) 認沽期權已於本集團出售NOIZCh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53,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c)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上市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價值為第一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12,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2023年：公平價值增加95,000港元）。

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簽訂數項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組織若干演唱會，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獲得本集團應佔相關演唱會及娛樂活動分佔淨溢利或虧損的權利。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根據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音樂會的製作及組織工作均已完成。投資演唱會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790,000港元(2023年：無)，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演唱會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18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73	4,9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62)	(1,102)
	<u>3,611</u>	<u>3,867</u>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280,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監會申請終止證券經紀業務，並要求證監會撤銷第1類牌照。證監會已於2024年7月19日撤銷第1類牌照。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以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941	2,253
企業諮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637	508
數碼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33	988
	<u>3,611</u>	<u>3,749</u>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經紀	—	118
	<u>—</u>	<u>118</u>
	<u>3,611</u>	<u>3,867</u>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885	2,346
31至60日	1,145	1,163
61至120日	93	88
120日以上	1,488	152
	<u>3,611</u>	<u>3,749</u>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897	3,897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	(85)	(7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2,723)	(2,7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	1,089	1,102
年內減值虧損	429	561	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	(30)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	1,620	2,062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0	1,0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5,183</u>	<u>1,606</u>
	5,593	2,6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3)</u>	<u>(17)</u>
	5,380	2,651
減：非流動部分	<u>(774)</u>	<u>(1,358)</u>
流動部分	<u><u>4,606</u></u>	<u><u>1,293</u></u>

附註：

結餘包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約3,531,000港元（2023年：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	20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96</u>	<u>(3)</u>
於12月31日	<u><u>213</u></u>	<u><u>17</u></u>

19.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733	5,2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89)</u>	<u>(1,111)</u>
	<u>3,244</u>	<u>4,161</u>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3,710,000港元（2023年：5,1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3,000港元（2023年：102,000港元），乃兩名（2023年：四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2%固定年利率計息（2023年：8%至15%），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抵押品總額1,727,000港元（2023年：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622,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2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11	1,08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622)</u>	<u>25</u>
於12月31日	<u>489</u>	<u>1,111</u>

19.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789	4,789
已產生的新貸款	2,121	603	2,724
還款	(101)	(2,140)	(2,2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20	3,252	5,272
已產生的新貸款	—	465	465
還款	—	(2,004)	(2,004)
轉撥	(2,020)	2,020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33	3,73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86	1,086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1	(396)	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1	690	1,111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622)	(622)
轉撥	(421)	421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89	489

19. 應收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末，以剩餘合約到期日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逾期	—	688
3個月內到期	—	88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768	2,593
6個月後但9個月內到期	1,476	—
	<u>3,244</u>	<u>4,161</u>

20.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25
利息開支	226
租賃付款	<u>(4,0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95
增加租賃負債	3,537
利息開支	79
租賃付款	<u>(3,3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29</u>

20. 租賃負債 (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1,864	3,04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525</u>	<u>—</u>
	<u>3,389</u>	<u>3,04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60)</u>	<u>(48)</u>
租賃負債現值	<u><u>3,229</u></u>	<u><u>2,995</u></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5	2,9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494</u>	<u>—</u>
	<u><u>3,229</u></u>	<u><u>2,995</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82%（2023年：4.89%）。

其他租賃披露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u><u>34</u></u>	<u><u>4</u></u>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u>—</u>	<u>188</u>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監會申請終止證券經紀業務，並要求證監會撤銷第1類牌照。證監會於2024年7月19日撤銷第1類牌照。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記錄現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0,211	3,579
應計款項	<u>1,468</u>	<u>3,776</u>
	<u>11,679</u>	<u>7,355</u>
減：非流動部份 (附註(c))	<u>(224)</u>	<u>—</u>
流動部份	<u>11,455</u>	<u>7,355</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776,000港元（2023年：1,889,000港元）、應計辦公室開支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1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已延期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核准刊發日期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之期限。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附註：(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員工亦作出相應供款。

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c)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獲連續受僱最少五年之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並非因犯嚴重過失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年齡辭任、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並在到期後未獲得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扣除任何產生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之累算權益釐定，每名僱員之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就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設立任何獨立資金安排。

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取消。其中包括，自廢除對沖機制生效起，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為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該日止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的服務之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附註：(續)

(c)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續)

未撥資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71	—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13	38
利息成本	40	7
過往服務成本	—	12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24	171

上述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精算假設。

23. 可換股債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08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i>(附註(a))</i>	—	—
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i>(附註(b))</i>	—	70,214
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i>(附註(c))</i>	—	7,717
	<u>—</u>	<u>77,931</u>

附註：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受下文所列限制（「**換股限制**」）：

- 倘於兌換後，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將擁有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初始到期日為2011年8月12日。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藉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1年8月12日延長至2014年8月12日。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面值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另外，兌換限制被剔除。除延長到期日及可換股期、提早贖回權及剔除兌換限制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藉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9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4年8月12日延長至2017年8月12日。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9,48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而兌換期相應自2017年8月12日延長至2020年8月12日(「過往到期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過往到期日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兌換價及兌換價調整事件已變更。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095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1,1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95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過往到期日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收益2,502,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2,44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6月17日，待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1.100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2021年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待2021年供股完成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償還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務。根據認購協議，滙朗應付認購款項將以抵銷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債券持有人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支付，作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部份代價。

於2023年8月31日，於完成認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完成股份認購後，所有尚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妥為結算。

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如下：

	第四份 補充契據	第三份 補充契據	第二份 補充契據	第一份 補充契據
實際利率	<u>14.72%</u>	<u>10.11%</u>	<u>14.13%</u>	<u>11.66%</u>

於2022年12月28日，於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後，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已調整至14.59%。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35
利息費用	1,133
透過認購股份終止確認	(4,068)
透過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終止確認	<u>(10,000)</u>
於年末	<u><u>—</u></u>

(b)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債務合共91,000,000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以下各項結付：(i)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應付滙朗的滙朗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b) 2022年可換股債券 (續)

認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被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89,247,311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6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約16.83%。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5)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與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5)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214	72,175
已收取利息	10,658	10,786
因認購永久可轉換證券(定義見附註25)而終止確認	(80,872)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12,747)
於年末	—	70,214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以償還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債務合共1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滙朗應付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支付。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可兌換為92,592,592股股份的權利，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約16.83%。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5)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與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5)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1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326
已收取利息	1,171	391
因認購永久可轉換證券(定義見附註25)而終止確認	(8,888)	—
於年末	<u>—</u>	<u>7,717</u>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6,729	56,673
認購時發行股份	1	<u>37,667</u>	<u>3,767</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604,396</u>	<u>60,440</u>

附註：

-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滙朗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股份。

25. 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金額將以抵銷2022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91,000,000港元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3(b)及23(c)。

於2024年11月27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1,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總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權益部分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約17,737,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在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單方面全權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之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延期分派**」）。分派次數及延期分派不受任何限制。倘有任何未償還之延期分派，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概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酌情在本公司列明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償還之拖欠延期分派。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為基準，於永久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

25. 永久可換股證券(續)

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向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單方面全權以及在協議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永久可換股證券。

由於永久可換股證券並不承擔償還本金的責任，且本公司擁有分派的遞延選擇權，因此永久可換股債券不適用於金融負債分類的定義。因此，永久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賦予權利可轉換為1,010,000,000股股份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10港元。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Palace Limited(「買方」)與六名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持有的NOIZChain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回」)。購回的代價將與收購的代價相同，合共為66,666,663股代價股份(「收購代價股份」)。

於2024年7月22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各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授予買方認沽期權，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i)2024年12月31日；或(ii)(倘買方全權酌情延長)2025年6月30日(以較後者為準)。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轉讓賣方已收取的所有收購代價股份(「購回代價股份」)支付。買方擬聘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由買方保留。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已於期權通知送達後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

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246,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商譽(附註11)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附註12)	10,377
貿易應收款項	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遞延稅項資產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180)</u>
	6,420
減：購回代價	<u>(9,66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3,246)</u></u>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u></u>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王先生	董事	金融服務收入	400	—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	7
		收取貸款利息	(1,059)	(39)
			<u>(659)</u>	<u>(32)</u>
關聯公司	共同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503	523
		數碼業務收入	—	2,700
			<u>503</u>	<u>3,223</u>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0	3,130
僱用後福利	<u>18</u>	<u>3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328</u>	<u>3,1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其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600,000港元(2023年：約18,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7,300,000港元(2023年：約25,7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51港仙(2023年：4.43港仙)。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0,500,000港元(2023年：約11,4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6,400,000港元(2023年：約3,3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7,500,000港元(2023年：約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4%。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主要參考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的銷售情況)與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實體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2023年：約5,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500,000港元（2023年：約5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53.7%（2023年：61.7%）。個人貸款利率為8%（2023年：8%至15%）。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企業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46.3%（2023年：38.3%）。企業貸款利率為12%（2023年：12%）。釐定該等利率主要涉及信貸分析，考慮貸款規模及期限、遵守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借款人提供收入證明或其他收入來源以證明其還款能力等因素。

領智信貸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香港個人借款人及公司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該等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有2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2023年：4名借款人，當中包括3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應收一名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1,800,000港元（2023年：2,600,000港元），而其餘應收一名企業借款人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1,400,000港元（2023年：1,6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有3筆貸款尚未償還，期限介乎24個月至44個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組合的3筆貸款中，其中一筆以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利率為12%，其餘兩筆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8%。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3,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54.1%）。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1.9%至22.3%，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全球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實體）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為了監察與應收貸款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如果未能在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將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發出催繳信，與借款人協商償還或結付貸款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5,500,000港元（2023年：約4,0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3,000,000港元（2023年：約2,300,000港元）。

數碼業務

數碼業務錄得收入約為4,600,000港元（2023年：約為3,5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4,800,000港元（2023年：約為3,500,000港元）。

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NOIZChain Limited（「**NOIZChain**」）的經營環境日趨嚴峻。許多企業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大幅削減並無直接產生收入之非核心領域的預算，對NOIZChain的財務表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儘管NOIZChain努力適應該等市場環境，但持續的挑戰，加上企業對於無法提供即時或實質營收效益的服務投資意欲有限，使得NOIZChain難以達到預期的增長和盈利。

鑑於NOIZChain的前景不明朗，且更廣泛的行業和市場條件可能復甦的時間尚不清晰，董事會已仔細評估情況，並決定停止進一步的虧損，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六名賣方（「**賣方**」）送達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轉讓所有購回代價股份支付。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Palace Limited（「**買方**」）擬聘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由買方保留。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已於期權通知送達後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NOIZChain繼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4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3年：約4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42)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30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 總值概約 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10	0.9%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85	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40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55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 總值概約 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52	0.6%
恒大物業集團 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 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55	0.1%

前景

本集團一直因應市況，尋求合適的投資和商機，以便可長期和以可持續方式，為其股東締造價值。

數碼業務

鑑於NOIZChain的前景不明朗，且更廣泛的行業和市場條件可能復甦的時間尚不清晰，董事會已仔細評估情況，並決定停止進一步的虧損，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這項決定反映出董事會致力於保障股東價值，並確保本公司的資源分配到更有潛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和盈利的領域。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工作重點重新放在其核心金融業營運上，並積極探索其他與本公司戰略重點更為一致、更有可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有意義回報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策略定性地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現有的金融服務框架，同時持續投資現場演唱會及活動。透過探索先進的金融科技創新及強大的數碼轉型策略等創新業務機遇，本集團致力鞏固其數碼地位並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本集團亦將嘗試探索web 3項目或區塊鏈計劃，擴展其業務範疇。本集團將在日益以數碼化為中心的商業環境中不斷適應與創新，把握數碼業務行業的機遇。

金融服務業務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競爭格局，本集團正策略性地考慮多元化發展至美國等其他地區首府，以擴大其客戶範圍並可能增加收入來源。為積極追求收入成長，本集團亦正探索各種途徑以提升其金融服務分部的表現。該等舉措包括積極尋找新機會增加收入來源，包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磋商資產管理前景，並致力擴大其許可以納入虛擬資產投資。

企業諮詢業務

隨著全球對企業管治越加重視，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公司將持續需要有關企業管治問題、遵守香港上市實體相關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的專業服務。

可換股債券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向滙朗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已進行認購事項，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與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可作調整)) (「**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償付。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與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金額將以抵銷2022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91,000,000港元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2024年11月27日，認購事項已進行，而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予滙朗。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支付日支付的任何分派（「**遞延分派**」）全部或部分遞延至下一分派支付日，惟須於相關分派支付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認購人發出通知。分派數量及遞延分派不受任何限制。倘有任何遞延分派尚未支付，本公司不得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酌情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所述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收購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全數清償所有尚未支付的遞延分派欠款。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計算，於永久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 1,010,000,000 股換股股份。

永久可換股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建議持有人贖回尚未贖回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以及在協議中指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進行贖回。

由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無償還本金之義務，且本公司對分派有遞延選擇權，故永久可換股證券不適用金融負債分類之定義。因此，永久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賦予權利可轉換為1,010,000,000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3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6,400,000港元（2023年：約14,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200,000港元（2023年：約15,6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27（2023年：約1.41），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約9,800,000港元）（2023年：約79,8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36,400,000港元（2023年：約56,700,000港元）之比率。

2023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7,666,666股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款項4,100,000港元已通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本金方式支付。

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u>4.1</u>	部份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3年：無）。

資本架構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年內，本集團（作為協辦方）投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現場演唱會／活動，使得本集團能夠與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深入了解娛樂行業的氛圍及文化，最終獲得有價值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善用知識產權資產管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其業務組合，探索web 3項目或區塊鏈計劃，並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現有的金融服務框架。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大幅影響未來損益的美元兌港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貨幣對沖安排。董事對定期監察外匯風險持正面態度，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5名員工（2023年：18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其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於整個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生效），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定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顯碩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i)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履行主席一職屬不可或缺的，同時，他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在日常管理上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屬先決條件；(ii)由同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領導層一致，並能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iii)本集團的權力及授權並非集中，因本集團所有重大決定均與董事會、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架構的有效能力，確保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原則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參考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及(iv)審查及調查舉報政策及制度的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金額載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